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4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怡晴

楊伯偉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怡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5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6,042元(2)19,049元(3)51,481元自民國(1)(2)113年11月5日(3)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利率(1)百分之15(2)(3)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怡晴、楊伯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3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7,200元(2)108元均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利率(1)百分之2.99(2)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